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傅中慧

電 話：02-77491267

電子郵件：josyane941121@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字第1151021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_1150319修正

主旨：有關115年度第二次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相關資訊，請查照轉知所屬學生。

說明：

- 一、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及經濟不利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短期修讀學分、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旨揭補助。
- 二、115年度第二次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赴外啟程時間自本獎補助核定日至116年10月31日止。申請期間為本（115）年8月10日至9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申請方式如下：
 - (一) 因本次開放申請期間赴外交換生系統校級赴外業已截止收件並審查完成，且申請期間並未提供115學年度第2學期赴外申請者提出申請該獎學金之選項。為利作業統一，並保障申請人權益，請有意申請本項補助之同學一律透過「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申請表列印後，請另行手動註明實際赴外管道（後續將由承辦

人依據實際管道更新系統資料），並完成上傳及相關申請作業。

(二) 「 赴 外 獎 學 金 系 統 」 網 址 為
<https://bds.oia.ntnu.edu.tw/bds/OS>。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校長 宋曜廷

